

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廿八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五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校長核備
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六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五日校長核備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設置本院院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以院長、各系所主管及中心主任為當然代表，並以非當然代表之全院專任教師人數五分之一為代表，由各系所依專任教師人數比例產生。選任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以院長為當然主席，如院長不克出席時，由代理院長主持，除第二條規定之出席人員外，院長得邀請或指定職務有關人員列席本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召開定期會議一次。臨時會議得由院長視需要召開，或由院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書面提議並附案由連署，於連署提出後兩星期內召開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負責審議下列事項：
一、院務發展計畫及預算，
二、本院系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，
三、本院教學研究、學生事務、總務及其他重要事項，
四、本院及院內各單位之組織章程及重要章則，
五、本院各系所及本院各委員會提案，
六、院長交議事項及本會議提案等其他重要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提案，除院長交議、各系所或本院附設機構提出者外，應有出席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。臨時動議案需有二位出席人員附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之決議，院長若認為窒礙難行時，得要求院務會議複議，複議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議案，如須交付表決時，依下列方式行之：
一、一般議案，以舉手表決為原則，如有代表有異議，則改以無記名投票決議。
二、重要議案、院長交辦複議案，以無記名投票決議。
三、程序問題以簡單多數決議。一般議案以在場代表過半數贊成為通過，重要議案以在場代表三分之二贊成為通過。院長所交複議案，以在場代表過半數贊成為通過。
- 第九條 本會議組織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